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燕章

選任辯護人 蘇明道律師
蘇敬宇律師
嚴之勤

陳銘豐

陳鼎濬

陳豐銘

選任辯護人 葉建偉律師
林進旺

林政輝

林政緯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袁倫茂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謝晨喆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張進順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謝明倫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李韋毅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選任辯護人 陳浩華律師
20 何承愷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楊登翔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選任辯護人 陳浩華律師
30 謝智超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劉泰銘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選任辯護人 許智勝律師

06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7 0年度偵字第22245號、110年度偵字第23427號、110年度偵字第2
08 4299號、110年度偵字第26164號、111年度偵字第190號、111年
09 度偵字第200號、111年度偵字第201號、111年度偵字第394號、1
10 11年度偵字第416號、111年度偵字第690號、111年度偵字第2192
11 號），及移請併案審理（111年度偵字第5104號、111年度偵字第6
12 232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
13 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
14 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
15 下：

16 主 文

17 蔡燕章犯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
18 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沒收部分併執行
19 之。

20 林政輝犯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8
21 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沒收部分併執行
22 之。

23 林政緯犯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7
24 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沒收部分併執行
25 之。

26 何承愷犯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
27 15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28 陳銘豐犯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2
29 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沒收部分併執行
30 之。

31 陳鼎濬犯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3

01 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沒收部分併執行
02 之。

03 陳豐銘犯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刑及
04 沒收。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
05 付新臺幣拾萬元。

06 嚴之勤犯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5
07 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沒收部分併執行
08 之。

09 林進旺犯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6
10 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11 張進順犯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刑及
12 沒收。

13 袁倫茂犯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刑
14 及沒收。

15 謝晨喆犯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之刑
16 及沒收。

17 謝明倫犯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
18 12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沒收部分併執行
19 之。

20 劉泰銘犯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
21 13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沒收部分併執
22 行之。

23 李韋毅犯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
24 14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沒收部分併執行
25 之。

26 謝智超犯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
27 16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沒收部分併執行
28 之。

29 楊登翔犯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之刑
30 及沒收。

31 事實

01 一、蔡燕章明知廢木材、拆除房屋或裝潢之營建廢棄物等物係屬
02 於一般事業廢棄物，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依廢
03 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41條之規定，向直轄市、
04 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
05 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始得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業
06 務，或應依清除許可文件所載之內容清除廢棄物，將一般事
07 業廢棄物清除至合法處理機構，不得任意傾倒，且未經許
08 可，亦不得任意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9 利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分別為下列犯行：

10 (一)自民國109年3月間某日起，擅自佔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
11 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所有，坐落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
1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臺南市安定區六
14 塊寮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地號【以下簡稱臺南市新市區大洲
16 段及安定區六塊寮段】土地，並於109年11月某日起，基
17 於非法提供土地供他人回填、堆置、非法清除、處理廢棄
18 物之犯意，以每次報酬新臺幣（下同）2,000元或3,000元
19 之價格，分別僱請共同具有違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犯
20 意聯絡之陳銘豐、陳鼎濬、陳豐銘與張新鋒(本院另行審
21 結)負責把風(陳銘豐、陳鼎濬、陳豐銘各別把風日期及報
22 酬詳如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再於109年12月某日起，以
23 每次5,000元代價僱請同有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犯意聯
24 絡之嚴之勤擔任怪手，在現場挖土供回填廢棄物之用，且
25 兼任載運、傾倒廢棄物司機；由蔡燕章負責尋找有清除、
26 處理廢棄物需要之業者及仲介業者而報以低價清理廢棄
27 物，復透過共同具有違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犯意聯
28 絡之司機林政輝、林政緯、何承愷介紹其他有共同違法清
29 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司機林進旺、張進順、袁倫茂、謝
30 晨喆、嚴之勤、謝明倫、劉泰銘、李韋毅、謝智超、楊登
31 翔載運廢棄物至上開地點(詳細載運日期、駕駛車輛分別

於如附表二所示)，現場則由蔡燕章在場負責引導車輛至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台糖公司土地傾倒事業廢棄物，蔡燕章並向載運廢棄物前來棄置之司機收取每車次15,000元或22,000元之進場費用，司機則可因此獲得載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估算遭掩埋廢棄物總面積達26,997.84平方公尺（約2.78078甲）。

(二)蔡燕章與陳豐銘（陳豐銘犯罪事實二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罪名部分由檢察官另行偵查）及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共同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之犯意聯絡，自109年10月間某日起，由陳豐銘提供不知情之母親莊寶蓮名下，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之土地【以下簡稱麻豆生命紀念館對面土地】，蔡燕章則以每臺車輛支付陳豐銘3,500元至5,000元不等之代價，進場傾倒廢棄物。蔡燕章遂於109年11月間，基於提供土地回填、堆置、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以每次報酬1,500元、2,000元、3,000元僱請共同具有違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犯意聯絡之陳銘豐、張新鋒（本院另行審結）、陳鼎濬等人負責把風（陳銘豐、陳鼎濬各別把風日期及報酬詳如附表二編號2、4所示），再由蔡燕章負責尋找有清除、處理需要之業者及仲介業者而報以低價清理廢棄物，復於109年11至12月間透過具有共同違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犯意聯絡之司機林進旺、林政緯、林政輝、嚴之勤、劉泰銘、李韋毅、何承愷、謝志超，分別駕駛車輛載運廢棄物至麻豆生命紀念館對面土地傾倒（詳細傾倒日期、駕駛車輛均詳如附表二所示），現場由蔡燕章在場負責引導車輛至上開土地傾倒事業廢棄物，並由蔡燕章以每車次15,000元之代價收取進場費，其等因此獲得如附表二所示之不法利益。估算遭掩埋廢棄物，其中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遭掩埋面積分別

為11平方公尺、714平方公尺，總面積725平方公尺。

(三)蔡燕章自109年11至12月間某日起，擅自佔用臺糖公司管領、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供他人回填、堆置廢棄物及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於109年11月間以每次報酬2,000元、3,000元僱請共同具有違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犯意聯絡之張新鋒(本院另行審結)、陳鼎濬負責把風，再由蔡燕章負責尋找有清除、處理需要之業者及仲介業者而報以低價清理廢棄物，復由與蔡燕章共同具有違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犯意聯絡之司機林進旺、林政緯、嚴之勤、何承愷，分別於附表二所示時日，駕駛同附表所示車輛，載運廢棄物至前揭臺糖新宅段土地，由蔡燕章在現場負責引導進入傾倒廢棄物，並收取進場費用，蔡燕章、陳鼎濬、林進旺、林政緯、嚴之勤、何承愷因此獲得如附表二所示之不法利益，總計遭掩埋廢棄物總面積共達172平方公尺。

(四)蔡燕章佯稱從事砂石業，為堆放蓋房屋的砂石，向臺南市麻豆區前後班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共10筆土地之管理權人張惠美佯稱欲作為堆放砂石之用，使張惠美陷於錯誤而同意出租土地，於110年4月24日與蔡燕章在臺南市○○區○○○00○0號簽訂租賃契約，以每個月4萬元租金承租而取得前揭土地之使用權利，以提供作為回填、棄置廢棄物之用。蔡燕章即以每次報酬2,000元僱請共同具有違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犯意聯絡之陳鼎濬在外面把風注意往來車輛(把風日期詳如附表二所載)，由蔡燕章負責尋找有清除、處理需要之業者及仲介業者而報以低價清理廢棄物，復由與蔡燕章共同具有違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犯意聯絡之司機劉泰銘、李韋毅、何承愷，於110年6月20日，駕駛附表二所示車輛至上開地點，由蔡燕章引導至上開土地傾倒事業廢棄物，並收取進場費用，蔡燕章、劉泰銘、李韋

01 毅、何承愷上開人等因此獲得如附表二所示不法利益。

02 二、嗣經台灣台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0年11月4日，在臺南市
03 麻豆區前後班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地號土地指揮進行開挖，發現遭掩埋廢棄物總面積
06 共達294.48平方公尺。

07 三、案經台灣台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
08 分局、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岡山站偵查後起訴及移請
09 併案審理。

10 理 由

11 壹、程序部分：

12 本案被告蔡燕章等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
1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14 且被告等人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5 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經檢察官、被告之
16 同意，而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下列所
17 引用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18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19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訊據被告蔡燕章、嚴之勤、陳銘豐、陳鼎濬、陳豐銘、
23 林進旺、林政輝、林政緯、袁倫茂、謝晨喆、張進順、
24 謝明倫、李韋毅、何承愷、楊登翔、謝智超、劉泰銘自
25 白犯罪，核與證人林瑞彬、陳道興及李進輝於偵訊(偵5
26 卷第299至301頁【林瑞彬】；偵5卷第299至301頁【陳
27 道興】；偵21卷第253至256頁【李進輝】)，張惠美於
28 警詢、偵訊(偵7卷第275至277頁、偵9卷第11至14
29 頁)，證人謝柏芝(台糖公司代表人)、羅國墾於警詢
30 中之證述(警三卷第373至375頁【謝柏芝】；警三卷第
31 411至413頁【羅國墾】)相符，並有下列非供述證據在

卷可稽：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稽查紀錄：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針對蔡燕章、110年10月20日第一次開挖、110年10月29日第二次開挖、110年11月25日第三次開挖、110年12月27日第四次開挖會勘稽查紀錄、採樣紀錄表(【針對蔡燕章】偵5卷第289頁、偵9卷第61-67頁【蔡燕章】；【臺南市○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及安定區六塊寮段227-5、228、231、261地號棄置場，督察編號：000000000000號】偵6卷第3頁、偵9卷第69-75頁；【臺南市○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及安定區六塊寮段227-5、228、231、261地號棄置場，督察編號：000000000000號】偵12卷第229-235、237頁、偵5卷第153-167頁；【臺南市○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及安定區六塊寮段227-5、228、231、261地號，督察編號：000000000000號】偵12卷第239-246、247、249-267頁；【督察編號：000000000000】偵14卷第413至420頁)；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之督察紀錄(偵5卷第291-292頁、偵9卷第51-60頁【督察編號：000000000000】；偵14卷第387-397頁【督察編號：000000000000】；偵14卷第479-486頁【督察編號：000000000000】；偵10卷第359-367、389-397頁【督察編號：000000000000】)；③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11月18日、109年11月19日、109年11月23日稽查紀錄(偵11卷第339、341、343頁)；④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1月5日環事字第1110000580號函覆本署110年12月8日於麻豆區港埔段1211地號土地之稽查紀錄(稽查編號：14W482145)及土地檢測報告(偵13卷第227至241頁)。
2. 110年11月25日前往臺南市○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及安定區六塊寮段227-5、228、

231-2、261地號土地開挖初估掩埋範圍(偵11卷第345頁)。

3.110年10月29日、110年11月25日、110年12月27日前往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開挖初估掩埋範圍與開挖情形紀錄表(偵13卷第219頁、偵14卷第409、411、412、471-477頁)。

4.土地位置圖及人員車輛統計表：①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針對台糖公司所有、位於新市區大洲段、安定區六塊寮段地號(國八台糖)傾倒位置圖及車輛行進傾倒廢棄物進出路線圖與參與把風人員陳銘豐、陳鼎濬、張新鋒、陳豐銘把風位置圖(偵13卷第243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進出台糖公司所有、位於新市區大洲段、安定區六塊寮段地號(國八台糖)人員及車輛統計表(偵13卷第317-320頁)；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針對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傾倒位置圖及車輛行進傾倒廢棄物進出路線圖與參與把風人員陳豐銘、陳鼎濬、陳銘豐、張新鋒把風位置圖(偵13卷第245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針對進出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傾倒廢棄物司機、時間、次數統計與說明(偵13卷第393-416頁)；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針對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地號台糖公司土地傾倒位置圖及車輛行進傾倒廢棄物進出路線圖與參與把風人員陳鼎濬、張新鋒把風位置圖(偵13卷第247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針對進出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地號台糖公司土地傾倒廢棄物司機、時間、次數統計與說明(偵13卷第417-425頁)；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針對臺南市麻豆區前後班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號私人土地及0000-0000、0000-0000國有土地傾倒廢棄物位置圖及車輛行進傾倒廢棄物進出路線圖與參與把風人員陳鼎濬把風位置圖(偵13卷第249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針對進出臺南市麻豆區前後班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私人土地及0000-0000、0000-0000號國有土地傾倒廢棄物司機、時間、次數統計與說明(偵13卷第427-433頁)；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針對進出臺南市○○市區○○段○○○區○○○段地號台糖公司土地傾倒廢棄物司機、時間、次數統計與說明(警三卷第437-440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針對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安定區六塊寮段台糖公司土地傾倒位置圖及車輛行進傾倒廢棄物進出路線圖與參與人員位置圖(警三卷第451頁)；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針對臺南市麻豆區前後段626、627、629、640、642、643、644、645地號土地傾倒位置圖及車輛行進傾倒廢棄物進出路線圖與參與人員位置圖(警3卷第457頁)。

5.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25日開挖採樣(偵11卷第5-30頁)；「110年度廢棄物非法棄置管理計畫」-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非法掩埋廢棄物案-廢棄物調查成果報告(偵11卷第61-109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檢驗報告(偵11卷第53-60頁)。

6.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向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調閱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空照圖4張(偵15卷第65-69頁)；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即麻豆生命紀念館對面】現場照片10張(偵11卷第305-307、309頁)。

7.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110年12月6日糖政防字第16604046號函提供監視器畫面(偵11卷第129-273頁)。

8.蒐證畫面：①被告蔡燕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

客車於110年9月23日17時46分至23時55分、110年9月24日18時12分至翌日即9月25日凌晨0時35分、110年9月27日18時13分至23時0分、110年9月29日17時59分23時33分、110年10月4日18時17分22時10分進出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蒐證畫面(偵4卷第281-294、295-304、305-320、321-334、335-348頁)；
②被告陳鼎濬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110年9月23日18時35分23時55分、110年9月24日18時35分至翌日即9月25日凌晨0時37分、110年9月27日18時22分至23時01分、110年9月29日18時25分至23時55分、110年10月4日18時14分至23時03分進出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蒐證畫面(偵4卷第353-360、361-371、373-384、385-396、397-406頁、偵7卷第95-104頁)；
③被告陳鼎濬掃地蒐證畫面(偵4卷第355、365、378、389、402頁)；被告陳鼎濬指認把風處現場照片共10張(偵16卷第35頁【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與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偵16卷第37-38頁【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偵16卷第39頁【臺南市○○區○○段00000000地號】；偵16卷第41頁【臺南市麻豆區前後班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私人土地及0000-0000、0000-0000國有土地】)；
④被告陳銘豐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110年9月23日18時35分至23時55分、110年9月24日18時35分至翌日即9月25日凌晨0時32分、110年9月27日18時22分至23時00分、110年9月29日18時25分至23時37分、110年10月4日18時14分至23時00分進出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蒐證畫面(偵4卷第407-419、421-432、433-455、457-471頁、偵5卷第3-4、5-23頁、偵7卷第95-04頁)；被告陳銘豐掃地蒐證畫面(偵4卷第412-419、426、448、467頁、偵5卷第18頁)；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於110年10月1日蒐證被告嚴之勤駕駛白色汽車前往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塊寮段台糖公司土地監視器畫面(警一卷第253-257頁)；⑥109年11月6日臺南市○○○○○○○○○○道路○○○○○○○○○號1(偵21卷第75頁)；⑦109年12月26日臺南市○○○○○○○○○○○號2至4(偵21卷第77頁)；⑧110年2月22日臺南市○道○號南下往安定交流道方向蒐證畫面-照片編號5至6(偵21卷第77頁)；⑨110年2月26日臺南市○道○號麻豆交流道南下出口蒐證畫面-照片編號8至9、11(偵21卷第78-80頁)；⑩110年3月12日臺南市○道○號安定交流道南下出口蒐證畫面-照片編號13至14(偵21卷第81頁)；⑪110年7月12日臺南市○○路○段○○○○○○○○○道○路○○○○○○○○○○○0○○○號21至26(偵21卷第85-87頁)；⑫110年7月12日蒐證及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7張(偵25卷第57-60頁)；⑬110年3月4日、110年3月12日、110年4月30日、110年7月12日蒐證及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偵24卷第61-73頁)；⑭110年10月19日查獲被告等人載運廢棄物暨逮捕過程監視器翻拍照片(偵8卷第111-149頁)。

9. 監視器翻拍照片：110年9月22日、110年9月23日、110年9月24日、110年9月29日、110年10月4日被告謝明倫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監視器翻拍照片(偵22卷第35-51頁)；109年12月26日、110年2月22日、110年2月26日、110年3月4日、110年3月12日、110年4月24日、110

01 年4月25日、110年4月30日、110年5月3日、110年7月12
02 日等日蒐證暨監視器翻拍照片(偵26卷第87-104頁)；10
03 9年11月26日、109年12月26日、110年2月22日、110年2
04 月26日、110年3月4日、110年3月12日、110年4月24
05 日、110年4月25日、110年4月30日、110年5月2日、110
06 年5月3日、110年7月12日等日蒐證被告李韋毅坦承駕駛
07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
08 -00號營業半拖車翻拍照片(偵2卷第37-81頁、偵23卷第
09 67-88頁)。

10 10.廢棄物來源端蒐證照片(偵4卷第271-273、274-277頁、
11 偵4卷第269-270頁、偵4卷第279-280頁)；傾倒廢棄物
12 蒐證照片(偵5卷第103-115頁、偵5卷第135-151頁、偵5
13 卷第69-84頁、偵5卷第85-102頁、偵5卷第117-133頁、
14 偵5卷第51-67頁、偵6卷第77-81、155-169、243-247、
15 289-293、361-365、435-439頁)。

16 11.指認現場照片：被告陳銘豐指認把風位置照片共6張(偵
17 11卷第371-372頁【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臺南市安定
18 區六塊寮段土地】；偵11卷第373頁【臺南市○○區○
19 ○段000000000地號】)；被告張新鋒指認把風位置照片
20 共7張(偵27卷第65-66頁【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臺南
21 市安定區六塊寮段土地】；偵27卷第66-67頁【臺南市
22 ○○區○○段000000000地號】)；被告林政緯帶第一分
23 局員警前往指認參與棄置案現場照片6張(偵27卷第68頁
24 【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偵19卷第145
25 頁【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
26 偵19卷第145-146頁【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
27 號】；偵19卷第146頁【臺南市○○區○○段000000000
28 地號】)；被告陳豐銘指認負責在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
29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
30 地，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00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棄置地、把風位置2張(偵11

卷第308頁)；被告嚴之勤帶第一分局員警前往指認參與棄置案現場照片共4張(偵13卷第149至150頁)；被告謝明倫帶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察前往安定區六塊寮段台糖公司土地傾倒臺南市○○市區○○段○○○○○○○○○○○○○○○○○○○○號5(偵22卷第55頁)；被告何承愷帶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察前往傾倒廢棄物現場指認照片(偵26卷第83頁【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塊寮段】；偵26卷第84頁【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偵26卷第85頁【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地號】；偵26卷第85頁【臺南市麻豆區前後班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私人土地及0000-0000、0000-0000國有土地】)；被告李韋毅前往傾倒廢棄物現場指認照片(偵23卷第93頁【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塊寮段台糖公司土地】；偵23卷第94-95頁【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偵23卷第93頁【臺南市麻豆區前後班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私人土地及0000-0000、0000-0000國有土地】)；被告劉泰銘前往傾倒廢棄物現場指認照片(偵21卷第51頁【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塊寮段台糖公司土地】；偵21卷第51至52頁【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偵21卷第52頁【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偵21卷第53頁【臺南市麻豆區前後班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私人土地及0000-0000、0000-0000國有土地】；偵25卷第61頁【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塊寮段】；偵25卷第62-63頁【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地號】)；被告楊登翔前往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塊寮段台糖公司土地傾倒廢棄物現場指認照片-照片編號1(偵2

4卷第51頁)；被告蔡燕章指認犯罪事實二「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即麻豆生命紀念館對面】位置與現場照片(偵10卷第87、88-90頁)；被告蔡燕章指認犯罪事實三「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地號臺糖土地」位置與現場照片(偵10卷第373-374頁)。

12.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12月29日橋院矯刑110聲監可103字第380號函(偵14卷第3、5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聲監續字第000655、000730、000812號通訊監察書、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12月21日橋檢信玉110他2969字第1109046300號函請法院認可公文(偵14卷第3-40頁)。

13.LINE對話紀錄：被告即司機林進旺(暱稱「林旺」)、林政緯(暱稱「政緯」)、林政輝(暱稱「一支刺」、「Lin」)、張進順(暱稱「旺來」)、袁倫茂(暱稱「LunMaoYuan」、「艾莉塔」)、謝晨喆(暱稱「喆」)、嚴之勤【即兼現場怪手司機(暱稱「G杯央」、「主廚」)、謝明倫(暱稱「阿倫」)參與之「露營&聚餐(8)」群組LINE翻拍照片(偵12卷第269-330頁)；被告蔡燕章與車隊之LINE對話紀錄(警一卷第69至76頁)；與「風明」之LINE對話紀錄(偵7卷第61至69頁)。

14.「尚得通運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109新北市廢乙清字第0059號)(偵10卷第135-140頁)；「尚堃通運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107新北市廢乙清字第0035號)(偵10卷第141-146頁)。

15.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檢驗報告【817-G5、998-W5、KL D-1291、KLA-6579】【開挖採樣】(偵11卷第53-56、57-60頁)。

16.土地現場照片：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地號土

地現場照片暨位置圖(偵1卷第321頁)；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土地現場照片8張(偵5卷第25-32頁)；現場及稽查照片(偵5卷第173-180、185-186頁、偵9卷第121-125、283-291頁)；110年12月8日開挖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現場照片22張(偵11卷第347-352頁、偵13卷第121-125頁)；110年12月2日開挖現場照片【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地號臺糖土地】8張(偵13卷第117-120頁)；110年11月4日前往臺南市麻豆區前後班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私人土地及0000-0000、0000-0000號國有土地開挖照片10張(偵13卷第111-115、307-311頁)；臺南市○市區○○段○○○區○○○段地號土地開挖照片共70張(偵5卷第293-298頁【110年10月20日第一次】；偵13卷第91-98頁【110年10月29日第二次】；偵13卷第99-109頁【110年11月25日第三次】；偵13卷第253-262頁【110年12月27日第四次】)。

17.證人李進輝提供其員工蒐證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與對話紀錄之翻拍照片(偵21卷第259-261頁)。

18.土地謄本：①土地登記謄本(偵1卷第279-293頁、偵12卷第193-217頁【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偵10卷第95-97頁【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偵11卷第413頁【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地號】；偵9卷第271-277頁【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偵10卷第5-47、【臺南市麻豆區前後班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②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110年12月6日所測量字第1100113221號函附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偵11卷第407-411頁)；③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偵10卷第385-387頁【110年11月23日所測字第1100103609號】；偵12卷第191、219-227頁【110年12月10日所測字第1100114232號】；偵15卷第17、71-81頁【111年1月27日所測字第1110010108號】)；④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偵12卷第443-471頁【110年12月15日所測量字第1100115275號】；偵10卷第49至57頁【110年11月10日所測量字第1100104068號】)。

19.被告蔡燕章與告訴人張惠美於110年4月24日簽立之臺南市麻豆區前後班段621、628、629、633、634、636、637、638、640、643號土地租賃契約書、簽約時照片、簽約時被告蔡燕章提供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偵5卷第171-172、181頁、偵7卷第287-289、291頁)；被告蔡燕章租車之租用約定書及抵押之本票(警三卷第419至421頁)；被告蔡燕章之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活期存款存摺封面暨交易明細影本(警三卷第423-430頁)。

20.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報案中心陳情案件處理電腦管制單(偵5卷第183-184頁)；地籍圖謄本(偵7卷第285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針對犯罪事實一至四估算棄置土地處理費用(偵15卷第3-5、7、9、11頁)；被告張進順手機還原蒐證結果報告(偵8卷第151-237、239-530頁)；監視器翻拍照片分析報告(偵5卷第153-167頁)；蒐證照片【日曆HITACHI型號330挖土機】3張(警一卷第251-252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4月22日環事字第1110043061號函及廢棄物處置計劃書(本院卷二第203至253頁)。

21.本院搜索票(偵27卷第85-86頁【111年聲搜字第000032號】；偵23卷第117-118頁、警三卷第223-224頁【110

01 年聲搜字第1352號】；警一卷第195至196頁【110年聲
02 搜字第1120號】；偵11卷第311至312頁【110年聲搜字
03 第1326號】)；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
04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警一卷第189-19
05 4、197-200頁【蔡燕章】；偵6卷第31-34頁【陳銘
06 豐】；偵11卷第313-316頁、偵20卷第55-56頁【陳豐
07 銘】；警三卷第359-363頁【劉泰銘】)；臺南市政府警
08 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09 品收據、扣押物品認領保管單(偵27卷第87-88、89、9
10 0、91頁【張新鋒】；偵26卷第135-136、137、138、13
11 9頁【何承愷】；偵25卷第75-76、77、78、79頁【謝智
12 超】；偵24卷第79-80、81、82、83頁【楊登翔】)；臺
13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4 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暨車上廢棄物蒐證照片
15 (偵7卷第303-304、305、306、311-313頁【998-W5號營
16 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7
17 卷第315-316、317、318、323-325頁【789-W5號營業貨
18 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7卷第
19 327-328、329、330、335-337頁【KLC-2089號營業貨運
20 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7卷第3
21 39-340、341、342、347-349頁【789-W8號營業貨運曳
22 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7卷第351-
23 352、353、354、359-361頁【KLD-1291號營業貨運曳引
24 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7卷第363-36
25 4、365、366、371-373頁【KLA-6579號營業貨運曳引車
26 附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9卷第237-2
27 39頁、263、264、265、266頁【817-G5號營業貨運曳引
28 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22卷第31-3
29 2、33、34、53-54頁【桃園市○○區○○路00巷0號14
30 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31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認領保管單、

01 扣押物照片(偵7卷第297-298、299、300、301-302頁
02 【嚴之勤】；偵23卷第123-124、125、126、91-92頁
03 【李韋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
04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搜索現場暨扣押物與
05 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4張(偵9卷第337-340頁、第341-
06 342頁【陳鼎濬】)。

07 22.ETC紀錄分析：①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分析林進
08 旺之ETC紀錄分析(偵5卷第215-222頁、偵10卷第323-32
09 8頁、偵12卷第3-8頁【前往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
10 區六塊寮段台糖公司土地】；偵10卷第329頁、偵12卷
11 第9頁、偵13卷第409-410頁【前往臺南市○○區○○段
12 000000000地號土地】；偵12卷第11頁【前往臺南市○
13 ○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②臺南市政府警察
14 局第一分局分析被告林政輝之ETC紀錄分析(偵10卷第34
15 1-345頁、偵12卷第13-17、19-21頁【前往臺南市新市
16 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塊寮段台糖公司土地】；偵10卷第
17 339-340頁、偵12卷第23頁、偵13卷第411-412頁【前往
18 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偵12卷第2
19 5頁【前往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
20 地】)；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分析被告林政緯
21 之ETC紀錄分析(偵5卷第193-202頁；偵10卷第333-338
22 頁、偵12卷第27-32頁【前往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
23 定區六塊寮段台糖公司土地】；偵10卷第331頁、偵12
24 卷第33頁、偵19卷第149-150頁【前往臺南市○○區○
25 ○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偵12卷第35頁、偵13卷第7
26 頁【前往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27 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分析被告張進順之ETC紀
28 錄分析(偵5卷第203-213頁；偵12卷第37-41頁【前往臺
29 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塊寮段台糖公司土
30 地】)；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分析被告謝晨喆
31 之ETC紀錄分析(偵5卷第233-242頁；偵12卷第47-49頁

【前往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塊寮段台糖公司土地】)；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分析被告袁倫茂之ETC紀錄分析(偵5卷第223-232頁、偵12卷第43-45頁【前往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塊寮段台糖公司土地】)；⑦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分析被告嚴之勤之ETC紀錄分析(偵10卷第147-149頁、偵13卷第153-158頁【前往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塊寮段台糖公司土地】；偵12卷第57頁、偵13卷第51-52頁【前往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偵12卷第59-60頁、偵13卷第53頁【前往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分析被告謝明倫之ETC紀錄分析(偵12卷第51-53頁【前往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塊寮段台糖公司土地】；警二卷第575頁【前往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分析被告何承愷之ETC紀錄分析(偵26卷第161-165頁【前往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塊寮段台糖公司土地】；偵13卷第399-400頁【前往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偵13卷第419頁【前往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偵13卷第429頁【前往臺南市麻豆區前後班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國有土地】)；⑩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分析被告李韋毅之ETC紀錄分析(偵12卷第73-77頁【前往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塊寮段台糖公司土地】；偵12卷第79頁【前往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偵12卷第81頁【前往臺南市麻豆區前後班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國有土地】)；⑪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分析被告劉泰銘

之ETC紀錄分析(偵13卷第55-59頁、偵21卷第61-63頁【前往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塊寮段台糖公司土地】；偵13卷第61至62、403-404頁、偵21卷第69-72頁【前往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偵13卷第63頁【前往臺南市麻豆區前後班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私人土地及0000-0000、0000-0000國有土地】)；⑫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分析被告謝智超之ETC紀錄分析(偵13卷第339-341頁【前往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塊寮段台糖公司土地】；偵13卷第405頁【前往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分析被告楊登翔之ETC紀錄分析(偵13卷第343-345頁【前往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安定區六塊寮段台糖公司土地】)。

23.被告陳銘豐與被告蔡燕章間之通訊監察譯文(偵14卷第193頁、第195頁、第204-209頁、第213-216頁、第220-221頁、第225-226頁、第241頁、第243-244頁、第247頁、第251頁、第260頁、第264頁、第266-267頁、第268頁、第286頁、第290-291頁、第314頁、第319頁、第329頁、偵27卷第71頁、第72頁、第72-73頁)。

24.上網歷程位置分析資料(偵11卷第31-32、41-45頁【被告林政輝使用之0000-000000、0000-000000號門號】；偵11卷第31-39頁【被告林政緯使用之0000-000000號門號】；偵12卷第103-115頁【被告張進順使用之0000-000000號門號】；偵12卷第103-115頁【被告謝晨喆使用之0000-000000號門號】；偵12卷第103-115頁【被告袁倫茂使用之0000-000000號門號】；偵10卷第209-246頁【被告嚴之勤】；偵2卷第105-111頁【被告李韋毅使用之0000000000號門號】；偵2卷第113-117頁【被告劉泰銘使用之0000000000號門號】)。

25.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7卷第169頁【AQP-3707號自小客

車】；偵9卷第403頁【H95-102號機車】；偵4卷第225、227頁【998-W5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6卷第169-171頁【KLC-2089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4卷第233、235頁【789-W5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4卷第251、253頁【789-W8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4卷第239、241頁【KLD-1291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7卷第367、369頁【KLA-6579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9卷第257、259頁【817-G5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2卷第67、69頁【LAB-27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3卷第59頁，偵26卷第147頁【668-HR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2卷第83、85頁【KLF-9025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1卷第155、157頁【LAG-108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25卷第85、87頁【KLJ-1358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4卷第185頁【MBT-5538號機車】；偵4卷第217-219頁【KLJ-3873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

26. 涉案車輛過磅資料(偵9卷第297頁、偵14卷第437頁【998-W5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11卷第277頁、偵14卷第457頁【KLC-2089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14卷第435頁【789-W5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14卷第427頁【789-W8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9卷第299頁、偵14卷第449頁【KLD-1291號營業貨運曳引車

01 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9卷第295頁、
02 偵14卷第455頁【KLA-6579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
03 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9卷第293頁【817-G5
04 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
05 車】；偵22卷第57頁【LAB-27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
06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偵23卷第89頁【KL
07 F-9025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
08 拖車】）。

09 (二)被告蔡燕章等人自白核均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本案
10 事證明確，被告蔡燕章等人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
11 論科。

12 二、論罪：

13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稱「未經主管機關許
14 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者」，依其文義以觀，固係
15 以提供土地者為處罰對象，然該條款所欲規範者應在
16 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行為，
17 而非側重於土地為何人所有、是否有權使用，亦不問
18 提供土地係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是凡以自己所
19 有之土地，或有權使用（如借用、租用等）、無權占
20 用之他人土地，以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之行為，
21 均有上開條款之適用，非謂該條款僅規定處罰提供自
22 己之土地供他人堆置廢棄物而言，否則任意提供非屬
23 自己或無權使用之土地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造
24 成污染，卻無法處罰，顯失衡平，當非該法之立法目
25 的，此有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174號、95年度台
26 上字第3325號判決、99年度台上字第7777號判決意旨
27 可資參照。

28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事業廢棄
29 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款至第4
30 款規定：「貯存：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
31 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指

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處理：指下列行為：
(1)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2)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3)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清理：指貯存、清除或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行為。」而前開條文第3款就廢棄物「處理」所為之定義性說明（即中間處理、最終處置以及再利用等行為），觀之該標準第四章（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第五章（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置）等相關規定，該所謂之「處理」，係指符合法令規定所為之處置行為；行為人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擅自將事業廢棄物「傾倒」於偏僻處所，係屬違法處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此行為態樣自不可能符合該標準就「處理」所為之定義性說明。然行為人違法處置行為，核其犯意係對事業廢棄物為「最終處置」，即應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處理」罪，亦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263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739號判決意旨可以參照。

（三）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規定之「清除」及「處理」，依同法第36條第2項所制定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3款規定，「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處理」則包含「中間處理」、「最終處置」及「再利用」。駕駛車輛載運廢棄物至土地上傾倒，自該當於上開規定第4款之「清除」行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374

號、106年台上字第1739號判決意旨可參。再者，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為其犯罪之構成要件；其犯罪主體，不以執行業務者為限，祇要未依法領有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即足成立，不以反覆實行為必要。且同法第46條第4款前段犯罪之成立，亦非以未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業務者（即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為業）為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338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所犯法條：

1.被告蔡燕章：

（1）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同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

（2）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同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

（3）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同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

（4）犯罪事實一（四）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同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及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2.被告嚴之勤：

01 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
02 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

03 3.被告林進旺：

04 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
05 第46條第4款前段、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
06 內容清除廢棄物及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07 4.被告林政輝：

08 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
09 條第4款前段、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內容
10 清除廢棄物及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11 5.被告何承愷：

12 犯罪事實一(一)至(四)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13 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

14 6.被告林政緯：

15 犯罪事實一(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46條第4款前段、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內
17 容清除廢棄物及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18 7.被告陳銘豐：

19 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
20 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

21 8.被告陳鼎濬：

22 犯罪事實一(一)至(四)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23 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

24 9.被告陳豐銘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
25 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

26 10.被告袁倫茂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
27 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

28 11.被告謝明倫：

29 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
30 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

31 12.被告劉泰銘：

01 犯罪事實一(一)(二)(四)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
02 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

03 13.被告李韋毅：

04 犯罪事實一(一)(二)(四)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
05 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

06 14.被告謝智超：

07 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
08 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

09 15.被告楊登翔：

10 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11 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

12 16.被告張進順：

13 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14 款前段、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內容清除廢
15 棄物及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16 17.被告謝晨喆：

17 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18 款前段、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內容清除廢
19 棄物及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20 (五) 共同正犯：

21 1.被告蔡燕章與陳鼎濬、陳銘豐、陳豐銘、張新鋒、林
22 進旺、林政輝、林政緯、張進順、袁倫茂、謝晨喆、
23 嚴之勤、謝明倫、劉泰銘、李韋毅、何承愷、謝智
24 超、楊登翔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
25 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罪，有犯
26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7 2.被告林進旺、林政緯、林政輝等，就所犯廢棄物清理
28 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內容
29 清除廢棄物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30 犯。

31 3.被告蔡燕章與同案共犯陳豐銘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犯

01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
02 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部份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03 為分擔；被告蔡燕章與被告陳銘豐、陳鼎濬、林進
04 旺、林政緯、林政輝、嚴之勤、劉泰銘、李韋毅、何
05 承愷、謝智超、謝明倫、同案被告張新鋒就犯罪事實
06 一(二)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
07 除、處理廢棄物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
08 同正犯。

09 4.被告蔡燕章與被告陳鼎濬、林進旺、林政緯、嚴之
10 勤、何承愷、同案被告張新鋒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犯
11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
12 棄物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3 5.被告蔡燕章與被告陳鼎濬、劉泰銘、李韋毅、何承愷
14 就犯罪事實一(四)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
15 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6 擔，為共同正犯。

17 (六)按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
18 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
19 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
20 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廢棄
21 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
22 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
23 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
24 依該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
25 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
26 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
27 (最高法院104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縱
28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罪為集合犯，然如
29 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單一或概括犯罪決意，而係先
30 後萌生截然可分之犯罪意念，且所清除、處理之廢棄
31 物，係於不同時間清除，並分別在相異地點回填、堆

置廢棄物，本無反覆多次繼續實施同一社會活動之可言，自無一概論以集合犯一罪之餘地。經查，被告蔡燕章等人就犯罪事實一(一)至犯罪事實一(四)所示之土地，或係由被告蔡燕章竊佔台糖土地、由同案共犯陳豐銘提供其母親之土地、竊佔國有土地或施用詐術向張惠美承租土地，之後始在同一區塊土地(各個犯罪事實所載之土地地號相連，密接，外觀上難以辨識區分，可認為屬於同一區塊之土地)為非法清理廢棄物之行為。故就同一區塊土地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可認為是基於單一犯意，時間密接，且傾倒地點相同，而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為集合犯。然就不同區塊土地之傾倒行為，於未尋得土地前，難認其等有就後取得之不同土地已萌生反覆實行之犯意，故被告蔡燕章等人，分別於犯罪事實一(一)至(四)不同區塊土地反覆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罪名之犯行，難以論以集合犯之一行為。被告劉泰銘及其辯護人主張被告劉泰銘就犯罪事實一(一)(二)(四)應論以集合犯，而僅論以一罪；被告謝晨喆主張其係受僱於林進旺擔任司機，接受業主英漢公司、方揚公司、宗德公司、大園潮音段等之委託，承載各該業主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將廢棄塑膠混合物、事業廢棄物載運至臺中龍井土尾等行為，與其另案經檢察官起訴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之111年度訴字第175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案件，雖然傾倒廢棄物地點不同，仍應屬於集合犯論以一罪，尚有未洽。

(七) 想像競合及數罪併罰：

1. 被告蔡燕章就犯罪事實一(一)至(四)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斷。所犯4罪，清理廢棄物之土地區塊有異，土地之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

01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2.被告林進旺、林政緯、林政輝、張進順、謝晨喆等人
03 所犯上開各該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
04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
05 段之未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內容清除廢棄物罪處
06 斷；與被告嚴之勤、何承愷、陳銘豐、陳鼎濬、謝明
07 倫、劉泰銘、李韋毅、謝智超就各別犯罪事實所犯廢
08 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清理
09 廢棄物之土地區塊有異，土地之被害人不同，犯意各
10 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11 (八) 併辦部分：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
12 第5104號、111年度偵字第6232號移送併辦部分，與
13 上開被告等人被起訴本案部分係屬事實上同一之案
14 件，本院自得一併審理，附此敘明。

15 三、科刑：

16 (一)被告蔡燕章之辯護人主張，被告蔡燕章就檢察官起訴之
17 犯罪事實，於警詢、偵訊中均坦承不諱，表現悔意，並
18 主動供出埋藏廢棄物之處，足見其犯後態度良好，且其
19 父親罹患直腸惡性腫瘤，領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
20 貼，依賴被告獨力扶養照顧，據此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
21 規定酌減其刑。惟查，被告蔡燕章所為上開竊佔、違反
22 廢棄物清理法、詐欺得利等犯行，擔任提供土地、僱請
23 怪手司機、把風人員、載運廢棄物之司機，甚且尋找有
24 清除、處理需要之業者及仲介業者清理廢棄物，且清理
25 時間甚長、載運數量非少、傾倒面積廣大，在本案中居
26 於主導之地位，參與之犯罪情節重大，罔顧公益，堆置
27 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安全甚至污染土地，被告蔡燕章
28 犯後亦均未曾將現場之廢棄物予以清除，所為在客觀
29 上，並無引起一般人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
30 刑仍嫌過重之情狀，本院認被告蔡燕章並無刑法第59條
31 酌量減輕其刑之情。

01 (二)爰審酌被告蔡燕章等十七人非法清理廢棄物，所為嚴重
02 破壞臺灣土地生態環境，對整體環境及國民衛生造成危
03 害，對土地造成難以估計之損害；被告蔡燕章未經台糖
04 公司、告訴人張惠美之同意即擅自以非法方式使用土
05 地，土地回復原狀所需要之花費，對台糖公司及告訴人
06 造成損害之程度重大；被告蔡燕章等十七人在本案中扮
07 演之角色分工、參與之犯罪程度(被告蔡燕章居於主要
08 地位；陳鼎濬、陳銘豐、陳豐銘擔任把風之工作；被告
09 林政輝、林政緯、何承愷仲介司機之人數；被告陳鼎
10 濬、陳銘豐、陳豐銘擔任把風)、清運廢棄物(或把風)
11 之次數、回填及堆置廢棄物之深度和面積、廢棄物種
12 類、獲利之程度、迄今未處理本案土地廢棄物將土地回
13 復原狀；被告蔡燕章等十七人除被告劉泰銘於本院準備
14 程序方為認罪之表示之外，其餘被告於警詢、偵訊中即
15 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等十七人之素行(嚴之勤、
16 陳豐銘、袁倫茂、謝晨喆、楊登翔、劉泰銘無前科紀
17 錄；陳鼎濬、林進旺、林政緯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18 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被告蔡燕章、
19 陳銘豐、林政輝、張進順、謝明倫、李韋毅、何承愷、
20 謝智超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1 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
22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
23 蔡燕章、陳銘豐、陳鼎濬、嚴之勤、林進旺、林政緯、
24 林政輝、謝明倫、劉泰銘、李韋毅、何承愷、謝智超所
25 犯罪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

26 (三)緩刑之宣告：

27 查被告陳豐銘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8 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
29 尚佳，其因一時失慮，致罹犯行，然坦承犯行，僅有一
30 次之把風行為，參與之程度甚輕，信其經本次偵審程
31 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開所宣告之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3年。另為使其記取教訓，併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以啟自新；另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四、沒收：

(一)如附件所示之無線對講機、行動電話等均為附件所示被告等人所有供本件犯罪聯絡所用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上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項定有明文。被告蔡燕章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竊佔台糖土地面積達26997.84平方公尺；就犯罪事實一(三)號竊佔172平方公尺其占有使用上開土地之積極利益，自為其犯罪所得。

(三)次按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又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可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參以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為限，此項規定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準用之；所謂土地價額，依法定地價，即土地所有人依土地法申報之地價，而公有土地以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免予申報，土地法第97條第1項、第105條、第148條、土地法施行法第25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年息10%為限，乃指租金之最高限額而言，非必以申報總價年息10%計算，尚須斟酌土地之位置、附近繁榮程度、使用人利用基地之經濟價值、所受利益等情事，以為決定。自開挖照片觀之，本件台糖土地附近多為田地、空地，位置偏僻荒涼，產業活動有限(偵5卷第293至298頁、偵13卷第91至98頁、偵13卷第99-109頁、偵13卷第253至2

62頁)，依其坐落位置、附近之繁榮程度、交通狀況及被告之利用狀況等情形，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獲相當於租金之使用利益應以土地申報總價年息5%計算為適當。

(四)被告蔡燕章之犯罪所得：

1.犯罪事實一(一)、一(三)部分竊佔土地所得之利益：本件台糖土地之申報地價、遭占用面積各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自被告蔡燕章占用犯罪事實一(一)所示台糖公司土地之109年3月起算至查獲日110年11月止，共計約21月之時間，依此計算被告蔡燕章所為竊佔犯行獲得之使用利益約為761754元；被告蔡燕章佔用犯罪事實一(三)所示台糖公司土地之109年11月至109年12月止，約一個月，依此計算被告蔡燕章竊佔犯行獲得之使用利益約183元，即屬被告之不法占用前開土地之犯罪所得。又被告蔡燕章提供土地讓事業機構回填、堆置廢棄物，因此得到減少處理廢棄物之費用利益者為原應處理廢棄物之公司，或被告等人因此犯罪行為另行衍生之對地主造成之損害賠償費用，並非被告蔡燕章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堆置以及處理廢棄物之所得。公訴意旨認應以廢棄物處理的費用為被告蔡燕章之犯罪所得，尚有未洽。

2.提供土地供他人回填、堆置、清理廢棄物之所得：

被告蔡燕章於司機載運廢棄物至犯罪事實一(一)至(四)所示土地時所收取司機進場之費用，此即為其提供土地堆置、回填、清理廢棄物之報酬，計算式及應沒收之數額詳如附表二所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被告林政輝、林政緯、林進旺對於應沒收之所得有爭執部分，本院沒收之理由及計算方式詳如附表二所載，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徵其價額。

(六)被告劉泰銘之犯罪所得，依照被告劉泰銘所述，每次進場時向事業機構收取之費用，扣除給付被告蔡燕章之費用後，即為其犯罪所得，其各次陳述有差異，依有利被告原則，採取最低額計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七)其餘被告就檢察官起訴書所記載之應沒收犯罪所得並不爭執，本院認定之依據及應沒收之數額詳如附表二所載，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八)上開沒收部分，並依刑法第40條之2 第1 項之規定併執行之。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55條、第339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及移請併案審理，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莊玉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昱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附錄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主文)：

編號	主文及沒收	犯罪事實
1	一、蔡燕章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扣案如附件編號1、2.(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柒拾肆萬肆仟柒佰伍拾肆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蔡燕章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件編號1、2.(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伍萬肆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蔡燕章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件編號1、2(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壹佰捌拾參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蔡燕章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件編號1、2(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參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一(一) (二)(三)(四)
2	一、陳銘豐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3)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柒萬參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陳銘豐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3)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一(一) (二)
3	一、陳鼎濬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	事實一(一) (二)(三)(四)

	幣貳拾貳萬捌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陳鼎濬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陳鼎濬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陳鼎濬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陳豐銘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一(一)
5	一、嚴之勤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4)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嚴之勤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4)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捌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嚴之勤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4)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一(一) (二)(三)

6	一、林進旺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5)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貳拾參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林進旺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5)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陸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林進旺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5)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一(一) (二)(三)
7	一、林政緯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件編號2.(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陸萬貳仟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林政緯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林政緯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一(一) (二)(三)
8	一、林政輝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7)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柒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一(一) (二)

	二、林政輝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7)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張進順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8)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伍萬捌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一(一)
10	袁倫茂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10)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貳萬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一(一)
11	謝晨喆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9)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貳萬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一(一)
12	一、謝明倫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1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貳萬柒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謝明倫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件編號2.(1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捌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一(一) (二)
13	一、劉泰銘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貳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劉泰銘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	事實一(一) (二)(四)

	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劉泰銘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一、李韋毅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零貳萬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李韋毅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李韋毅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一(一) (二)(四)
15	一、何承愷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萬肆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何承愷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何承愷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何承愷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一(一) (二)(三)(四)
16	一、謝智超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犯	事實一(一) (二)

01

	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貳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謝智超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楊登翔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肆萬肆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一(一)

02

附表二：(犯罪所得)

03

編號	被告	沒收金額 (新台幣)	犯罪日期/報酬計算式及依據 (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證據出處
1.	蔡燕章	761,754 元 (相當租金利益) 7,983,000 元(司機進場費) 總計8,744,754元	犯罪事實一(一) 相當於租金之使用利益部分： 1、犯罪日期：109年3月開始占用，迄110年11月間查獲止 2、109年申報地價： (1)新市區大洲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等7筆土地申報地價均為每平方公尺304元 (2)安定區六塊寮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等6筆土地申報地價均為每平方公尺344元 3、廢棄物掩埋總面積：26997.84平方公尺 4、計算式： (1)申報總價(採各地號平均值)乘以廢棄物掩埋面積： $(304 \times 7 + 344 \times 6) / 13 \times 26997.84 = 00000000$ 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2)使用利益：申報總價乘以年息5%計算使用期間(109年3月開始占用，迄110年11月間查獲止，約21個月)： $(00000000 \times 0.05) / 12 \times 21 = 761,754$ 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1. 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偵1卷第279-293頁、偵12卷第193-217頁) 2.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110年11月23日所測字第1100103609號函覆土地複丈成果圖【複丈時間：110年10月29日，地點：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估算掩埋面積為11664平方公尺-【第二次開挖】(偵10卷第385-387頁) 3.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110年12月10日所測字第1100114232號函覆土地複丈成果圖【複丈時間：110年11月25日，地點：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第三次開挖】(偵12卷第191、219-227頁) 4.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111年1月27日所測字第1110010108號函覆土地複丈成果圖【複丈時間：110年12月27日，地點：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及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第四次開挖】(偵15卷第17-18、71-81頁)
			向司機收取進場費部分：	1. 被告嚴之勤供稱：我的車在110年過年前是一台收10000元。過

				1. 嚴之勤部分：109年12月至110年2月5日共8次，每次1萬元；110年2月18日至110年10月4日共39次，每次15,000元，總計635,000元。 2. 林進旺部分：109年11月至110年10月共66次，每次15,000元，總計990,000元。 3. 林政緯部分：109年11月至110年10月共65次，每次15,000元，總計975,000元。 4. 林政輝部分：109年11月至110年10月共68次，每次15,000元，總計1,005,000元。 5. 袁倫茂部分：110年7月至110年10月共21次，每次15,000元，總計315,000元。 6. 謝晨喆部分：110年7月至110年10月共21次，每次15,000元，總計315,000元。 7. 李韋毅部分：109年11月至110年7月共45次，每次15,000元，總計315,000元。 8. 何承愷部分：109年12月至110年7月共42次，每次15,000元，總計630,000元。 9. 謝智超部分：109年12月至110年7月共41次，每次15,000元，總計615,000元。 10. 張進順部分：109年12月至110年10月共47次，每次22,000元，總計1,034,000元。 11. 謝明倫部分：109年12月至110年10月共19次，每次22,000元，總計418,000元。 12. 劉泰銘部分：109年11月至110年7月共40次，每次3,000元至4,000元不等，總計120,000元至160,000元不等。 13. 楊登翔部分：109年12月至110年7月共28次，每次22,000元，總計616,000元。	年後我的車斗有加高，一台車收15000元。(偵13卷第173頁) 2. 被告林進旺、林政緯、林政輝、袁倫茂、李韋毅、何承愷、謝智超均供稱每台車每次給付蔡燕章15,000元(偵19卷第101頁【林進旺】；偵19卷第185頁【林政緯】；偵19卷第265頁【林政輝】；偵19卷第335頁【袁倫茂】；偵23卷第9頁【李韋毅】；偵26卷第13頁【何承愷】；偵25頁第9頁【謝智超】) 3. 被告張進順、謝明倫均供稱每台車每次給付蔡燕章2,200元(偵19卷第11頁【張進順】；偵22卷第79頁【謝明倫】) 4. 被告劉泰銘供稱每台車每次給付蔡燕章3,000元至4,000元不等(偵21卷第175至176頁) 5. 被告蔡燕章、楊登翔均供稱每台車每次蔡燕章收取2,200元(偵9卷第203頁【蔡燕章】；偵24頁第9頁【楊登翔】)
	354,000 元 (司機進場費)	犯罪事實 一(二)	向司機收取進場費部分： 1. 嚴之勤部分：109年11月17、20、21日共3次，每次10,000元，總計30,000元。 2. 林進旺部分：109年11月5、17、20、21日共4次，每次15,000元，總計60,000元。 3. 林政緯部分：109年11月5、17、20、21日共4次，每次15,000元，總計60,000元。 4. 林政輝部分：109年11月5、17、20、21日共4次，總計60,000元。 5. 李韋毅部分：109年11月5、6、17日共3次，總計45,000元。	1. 被告嚴之勤供稱：每台車每次給付蔡燕章10,000元(偵13卷第183頁) 2. 被告林進旺、林政緯、林政輝、李韋毅、何承愷、謝智超均供稱每台車每次給付蔡燕章15,000元(偵19卷第105頁【林進旺】；偵19卷第323頁【林政緯】；偵19卷第269頁【林政輝】；偵23卷第24頁【李韋毅】；偵26卷第21頁【何承愷】；偵25頁第12頁【謝智超】) 3. 劉泰銘供稱每台車每次給付蔡燕章3,000元至4,000元(偵21卷第175至176頁)	

				6. 何承愷部分：109年11月6、20、21日共3次，總計45,000元。 7. 謝智超部分：109年11月5、6、17日共3次，總計45,000元。 8. 劉泰銘部分：109年11月5、6、17日共3次，每次3,000元至4,000元不等，總計9,000元至12,000元。	
		183元(相當租金利益) 80,000 元 (司機進場費) 總計80,183元	犯罪事實一(三)	相當於租金之使用利益部分： 1、犯罪日期：109年11月間開始占用，迄109年12月止 2、109年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256元 3、廢棄物掩埋總面積：172平方公尺 4、計算式： (1)申報總價乘以廢棄物掩埋面積： 256x172=44032元 (2)使用利益：申報總價乘以年息5%計算使用期間(109年11月間開始占用，迄109年12月止，約1個月)： 44032x0.05/12x1=183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向司機收取進場費部分： 1. 嚴之勤部分：109年12月8、9日共2次，每次10,000元，總計20,000元。 2. 林進旺部分：109年12月9日共1次，每次15,000元，總計15,000元。 3. 林政緯部分：109年12月9日共1次，每次15,000元，總計15,000元。 4. 何承愷部分：109年12月8、9日共2次，每次15,000元，總計30,000元。	1. 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偵11卷第413頁) 2.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110年12月6日所測量字第1100113221號函附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偵11卷第407至411頁) 1. 被告嚴之勤供稱：每台車每次給付蔡燕章10,000元(偵13卷第187頁) 2. 被告林進旺、林政緯、何承愷均供稱每台車每次給付蔡燕章15,000元(偵19卷第107頁【林進旺】；偵19卷第193頁【林政緯】；偵26卷第23至25頁【何承愷】)
		33,000 元 (司機進場費)	犯罪事實一(四)	向司機收取進場費部分： 1. 劉泰銘部分：110年6月20日共1次，每次3,000元至4,000元不等，總計3,000元至4,000元不等。 2. 李韋毅部分：110年6月20日共1次，每次15,000元，總計15,000元。 3. 何承愷部分：110年6月20日共1次，每次15,000元，總計15,000元。	1. 劉泰銘供稱每台車每次給付蔡燕章3,000元至4,000元(偵21卷第175至176頁) 2. 被告李韋毅、何承愷均供稱每台車每次給付蔡燕章15,000元(偵23卷第12頁【李韋毅】；偵26卷第19頁【何承愷】)
合計		9,211,937元			
以下現場把風之被告					
2.	陳銘豐	173,000元	犯罪事實一(一)	一、犯罪日期：109年11月1日、13日、15日、16日、17日、22日、23日、26日、28日、29日、110年1月12日、15日、16日、19日、23日、28日、29日、30日、31日、110年2月3日、5日、6日、18日、19日、20日、22日、23日、25日、26	一、被告陳銘豐供述： (一)偵訊：我參與的時是109年12月開始；109年12月到110年4月份那段時間每次是2千元，到7、8月有鐵門之後就變成每次3千元；有倒成功才給錢【偵11卷第387頁、偵10卷第186頁；本院卷2第47、48頁】。

				日、110年3月1日、2日、3日、4日、8日、10日、11日、12日、15日、18日、19日、20日、21日、22日、24日、25日、26日、27日、29日、30日、31日、110年4月1日、2日、6日、7日、8日、110年7月10日、12日、18日、27日、110年8月19日、20日、21日、22日、24日、29日、110年9月8日、9日、10日、22日、23日、24日、27日、29日、110年10月4日、6日、19日，共76次。(參照檢察官起訴書及111年4月18日補充理由書所載，並補充「110年2月25日」) 二、所得計算式： (一)109年12月至110年4月共55次(綜合林政輝、李韋毅、張進順等人進場傾倒廢棄物的日期)，每次2,000元。 (二)110年7月至110年10月共21次，每次3,000元。 (三) $55 \times 2,000 + 21 \times 3,000 = 173,000$ 元	(二)審理：只要有司機進場我就有把風(本院卷二第47、48頁)。 二、被告蔡燕章111年1月20日偵訊筆錄：國8那塊土地把風的陳銘豐的報酬一開始是每天2千元，之後是3千元。【偵13卷第469頁】。 三、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書、併辦意旨書及補充理由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0、611頁)
		6,000元	犯罪事實一(二)	一、犯罪日期：109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17日、11月20日，共4次。 二、所得計算式：依照被告陳銘豐所述，有傾倒成功才會給錢，而此部分司機成功傾倒的日期有：109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17日、11月20日，獲利4次，每次1,500元，總計6,000元。	一、被告陳銘豐偵訊筆錄：109年11月4-5日開始參與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即麻豆生命紀念館對面】廢棄物棄置，去過四次；我把風獲利每次都是1500元【偵11卷第389-390頁】。 二、被告蔡燕章111年1月20日偵訊筆錄：麻豆區生命園區陳銘豐一天的報酬是1500元。【偵13卷第469頁】。 三、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書、併辦意旨書及補充理由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0、611頁)
3.	陳鼎濬	228,000元	犯罪事實一(一)	一、犯罪日期：109年11月1日、13日、15日、16日、17日、22日、23日、26日、28日、29日、110年1月12日、15日、16日、19日、23日、28日、29日、30日、31日、110年2月3日、5日、6日、18日、19日、20日、22日、23日、25日、26日、110年3月1日、2日、3日、4日、8日、10日、11日、12日、15日、18日、19日、20日、21日、22日、24日、25日、26日、27日、29日、30日、31日、110年4月1日、2日、6日、7日、8日、110年7月10日、12日、18日、27日、110年8月19日、20日、21日、22日、24日、29日、110年9月	一、被告陳鼎濬供述：只要有司機進去我就有把風，薪水是依照天數計算，一天3,000元。(本院卷二第47頁、偵16卷第107至109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書、併辦意旨書及補充理由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0、611頁)

				8日、9日、10日、22日、23日、24日、27日、29日、110年10月4日、6日、19日，共76次。(依檢察官起訴書及111年4月18日補充理由書所載，並補充「110年2月25日」) 二、所得計算式： (一)109年12月至110年4月共55次(綜合林政輝、李韋毅、張進順等人進場傾倒廢棄物的日期)。 (二)110年7月至110年10月共21次。$76 \times 3,000 = 228,000$元。	
		12,000元	犯罪事實一(二)	一、犯罪日期：109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17日、11月20日，共4次。 二、所得計算式：依照被告陳鼎濬所述，總共去過5次，有傾倒成功才會給錢，而此部分司機成功傾倒的日期有：109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17日、11月20日，獲利4次，每次3,000元，共12,000元。	一、被告陳鼎濬供述：109年11月5日、109年11月6日、109年11月17日、109年11月20日、109年11月21日，只要有司機進去我就有把風，薪水是依照天數計算，一天3,000元，有倒成功就可以領，被查獲那一天就沒有領。(偵16卷第112、113頁、本院卷二第47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書、併辦意旨書及補充理由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0、611頁)
		6,000元	犯罪事實一(三)	一、犯罪日期：109年12月8日、9日，共2次。 二、所得計算式：$2 \times 3,000 = 6,000$元	一、陳鼎濬供述：109年12月8日、9日共2次，每次3千元，總計6千元【偵16卷第26、71、113-114頁】 二、蔡燕章供述：109年12月8、9日共2次【偵13卷第469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書、併辦意旨書及補充理由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0、611頁)
		2,000元	犯罪事實一(四)	一、犯罪日期：110年6月20日，共1次。 二、所得計算式：$2,000 \times 1 = 2,000$元	一、被告陳鼎濬與被告蔡燕章一致供稱只於110年6月20日把風一次，獲利2,000元(偵16卷第77、115至116頁、偵13卷第469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書、併辦意旨書及補充理由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0、611頁)
4.	陳豐銘	2,000元	犯罪事實一(一)	一、犯罪日期：109年12月24日，共1次。 二、所得計算式：$2,000 \times 1 = 2,000$元	一、被告陳豐銘供述：我只去109年12月24日那天蔡燕章給我2千元，我在那裡4小時左右【偵20卷第8至10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0至211、611頁)
以下曳引車司機部分：					
編號	被告	沒收金額 (新台幣)	報酬計算式及依據 (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證據出處
5.	嚴之勤	1,645,000	犯罪事實	一、犯罪日期：109年12月23日、2	一、嚴之勤供述：

(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億福交通有限公司)【非登記清除車輛】)	元	一(一)	6日、29日、110年1月28日、29日、30日、110年2月3日、5日、18日、9日、20日、22日、23日、25日、26日、110年3月1日、12日、19日、21日、22日、24日、25日、26日、27日、30日、31日、110年4月1日、6日、7日、8日、10日、12日、110年8月19日、20日、21日、22日、24日、29日、110年9月8日、9日、10日、22日、23日、24日、27日、29日、110年10月4日，共47次 二、所得計算式：(廢棄物來源收取費用扣除給付蔡燕章費用) 最大值：00000-00000=39000 最小值：00000-00000=31000 每次獲利：取平均值(39000+31000)/2=35000元 109年12月至110年10月共47次，35000x47=0000000元	1. 我是去新店英漢公司廠區載；我會向英漢公司收取新台幣54000元。(偵9卷第223頁) 2. 新店一台車每趟是54000元，台中大雅一台車每趟是51000元，但是還要給綽號阿動介紹費5千元，我實際拿到台中的金額是46000元。(偵10卷第161頁、偵13卷第171頁) 3. 來源端臺中大雅每台車每次一開始是給我新台幣2萬6千元，後來給我4萬6千元，新北新店每台車每次約收取新台幣5萬4千元。(偵13卷第147頁) 4. 我支付蔡燕章進場費每台車15000元。(偵10卷第161頁、偵13卷第147頁) 5. 蔡燕章每台車在110年過年前是一台收10000元。過年後我的車斗有加高，一台車收15000元。(偵13卷第173頁) 6. 傾倒廢棄物報酬臺北的部分一趟大約3萬4千元。臺中的部分一趟約3萬1千元。(偵13卷第175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0、610頁)
	335,000元		一、犯罪日期：109年11月1日、13日、15日、16日、17日、22日、23日、26日、110年1月15日、16日、19日、23日、28日、29日、30日、31日、110年2月3日、5日、6日、19日、20日、22日、23日、26日、110年3月1日、3日、4日、8日、10日、11日、12日、15日、18日、19日、21日、22日、24日、25日、26日、27日、29日、30日、31日、110年4月1日、6日、7日、8日、110年7月10日、12日、18日、27日、110年8月19日、20日、21日、22日、24日、29日、110年9月8日、9日、10日、22日、23日、24日、27日、29日、110年10月4日、6日，共67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2月至110年10月，共67次於現場操作怪手，每次5,000元，總計335,000元。	一、被告嚴之勤供述：我幫蔡燕章駕駛怪手做一次給付5000元。(偵10卷第163、169、173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0、610頁)
	48,000元	犯罪事實一(二)	一、犯罪日期：109年11月17日、20日、21日，共3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1月17日、20日、21日共3次，每次16,000元，總計48,000元。	一、被告嚴之勤供述：我支付蔡燕章進場費新台幣10,000元；來源為臺中市大雅區；每台車每次約收取約新台幣26,000元、我一趟獲得報酬16,000元。(偵13卷第143、183、185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0、610頁)。
		32,000元	犯罪事實一(三)	一、犯罪日期：109年12月8日、9日，共2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2月8日、9日共2次，每次16,000元，總計32,000元。	一、被告嚴之勤供述：我支付蔡燕章進場費新台幣10,000元；來源為臺中市大雅區；每台車每次約收取約新台幣26,000元。一趟我的報酬是1萬6千元(偵13卷第144、187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0、610頁)。
6.	林進旺 (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尚得通運有限公司)【登記清除車輛】)	7,230,000元	犯罪事實一(一)	一、犯罪日期： (一)林進旺運送部分：109年11月1日、109年12月13日、15日、16日、17日、22日、23日、26日、110年1月16日、19日、23日、28日、29日、30日、31日、110年2月3日、5日、6日、19日、20日、22日、23日、26日、110年3月1日、3日、4日、8日、10日、11日、12日、15日、18日、19日、21日、22日、24日、25日、26日、27日、29日、30日、31日、110年4月1日、6日、7日、8日、110年7月10日、12日、18日、27日、110年8月19日、20日、21日、22日、24日、29日、110年9月8日、9日、10日、22日、23日、24日、27日、110年10月4日、6日、19日，共66次。 (二)林政緯運送部分：參照本表編號7犯罪事實一列。 (三)林政輝運送部分：參照本表編號8犯罪事實一列。 (四)袁倫茂運送部分：參照本表編號10。 (五)謝晨喆運送部分：參照本表編號11。 三、所得計算式： (一)林進旺運送部分：109年11月至110年10月共66次，每次30,000元，總計1,980,000元。 (二)林政緯運送部分：109年11月至110年10月共65次，每次30,000元，總計1,950,000元。 (三)林政輝運送部分：109年11月至110年10月共68次，每次30,000元，總計2,040,000元。 (四)袁倫茂運送部分：109年11月至110年10月共21次，每次30,000元，總計630,000元。 (五)謝晨喆運送部分：109年11月至110年10月共21次，每次30,	一、廢棄物貨源費：來源處一台車收取45,000元(偵19卷第101頁【林進旺】；偵18卷第317頁、偵19卷第165至167頁【林政緯】；偵18卷第193頁、偵19卷第263、265頁【林政輝】) 二、廢棄場進場費：我們五台車(林進旺、林政緯、林政輝、袁倫茂、謝晨喆)每台車都支付蔡燕章15,000元。(偵6卷第67、68、117頁、偵18卷第295頁、偵19卷第101頁【林進旺】；偵6卷第211頁、偵18卷第115、317頁、偵19卷第167頁【林政緯】；偵6卷第142、144、187頁、偵18卷第195頁【林政輝】；偵6卷第327頁、偵19卷第341頁【袁倫茂】) 三、被告林政緯供述：我取得報酬2500元，錢都是林政輝過手再拿給林進旺。剩下的錢都是林進旺收走。(偵18卷第117、317頁) 四、被告林政輝供述：我跟林政緯的薪水都是我父親給的，一趟車2500元(偵6卷第195頁、本院卷三第611頁)。

				000元，總計630,000元。	
		360,000元	犯罪事實 一(二)	一、犯罪日期： (一)林進旺運送部分：109年11月5日、7日、20日、21日，共4次。 (二)林政緯運送部分：109年11月5日、7日、20日、21日，共4次。 (三)林政輝運送部分：109年11月5日、7日、20日、21日，共4次。 二、所得計算式： (一)林進旺運送部分：109年11月5、17、20、21日共4次，每次30,000元，總計120,000元。 (二)林政緯運送部分：109年11月5、17、20、21日共4次，每次30,000元，總計120,000元。 (三)林政輝運送部分：109年11月5、17、20、21日共4次，每次30,000元，總計120,000元。	一、廢棄物貨源費：載運一台車收取45,000元(債19卷第105頁【林進旺】；債19卷第269頁【林政輝】；債19卷第131、173頁【林政緯】)。 二、支付蔡燕章進場費：每台收15,000元(債18卷第299頁、債19卷第105頁【林進旺】；債18卷第121頁、債19卷第131、173、189頁【林政緯】；債18卷第201頁、債19卷第269頁【林政輝】)。 三、被告林政緯供述：我一趟車林進旺給我2500元(債19卷第136、173頁)。 四、被告林政輝供述：一趟跟我爸爸林進旺拿2500元(債6卷第143、145頁、本院卷三第611頁)。
		60,000元	犯罪事實 一(三)	一、犯罪日期： (一)林進旺運送部分：109年12月9日，共1次。 (二)林政緯運送部分：109年12月9日，共1次。 二、所得計算式： (一)林進旺運送部分：109年12月9日共1次，每次30,000元，總計30,000元。 (二)林政緯運送部分：109年12月9日共1次，每次30,000元，總計30,000元。	一、廢棄物貨源費：來源端為新店英漢公司及方揚公司，每台車45,000至50,000元(債19卷第107頁【林進旺】；債19卷第175頁【林政緯】)。 二、支付蔡燕章進場費：每台每趟收15,000元。(債19卷第107頁【林進旺】；債19卷第132、175頁【林政緯】)。
7.	林政緯 (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尚得通運有限公司)【登記清除車輛】)	162,500元	犯罪事實 一(一)	一、犯罪日期：109年11月1日、109年12月13日、15日、17日、22日、23日、26日、110年1月15日、16日、19日、23日、28日、29日、30日、31日、110年2月3日、5日、6日、19日、20日、22日、23日、26日、110年3月1日、3日、4日、8日、10日、11日、12日、15日、18日、19日、21日、22日、24日、25日、26日、27日、29日、30日、31日、110年4月1日、6日、7日、8日、110年7月10日、12日、18日、27日、110年8月19日、20日、24日、29日、110年9月8日、9日、10日、22日、23日、24日、27日、29日、110年10月4日、6日、19日，共65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1月至110年10月共65次，每次2,500元，總計162,500元。	一、林政緯供述：我一趟車林進旺給我2500元(債6卷第213、233頁、債18卷第117、319頁、債19卷第136、169頁)。 二、林政輝供述：我跟林政緯的薪水都是我父親給的，一趟車2500元(債6卷第195頁)。 三、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1、611頁)
		10,000元	犯罪事實 一(二)	一、犯罪日期：109年11月5日、7日、20日、21日，共4次。	一、林政緯供述：我一趟車林進旺給我2500元(債19卷第136、173頁)。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1月5、17、20、21日共4次，每次2,500元，總計10,000元。	3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1、611頁)
		2,500元	犯罪事實一(三)	一、犯罪日期：109年12月9日，共1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2月9日，共1次，每次2,500元，總計2,500元。	一、林政緯供述：我一趟報酬是2500元(偵19卷第136、193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1、611頁)
8.	林政輝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後由員工謝晨喆駕駛】(尚得通運有限公司)、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半拖車(尚得通運有限公司)【登記清除車輛】)	170,000元	犯罪事實一(一)	一、犯罪日期：109年11月1日、13日、15日、16日、17日、22日、23日、26日、110年1月15日、16日、19日、23日、28日、29日、30日、31日、110年2月3日、5日、6日、19日、20日、22日、23日、26日、110年3月1日、3日、4日、8日、10日、11日、12日、15日、18日、19日、21日、22日、24日、25日、26日、27日、29日、30日、31日、110年4月1日、6日、7日、8日、110年7月10日、12日、18日、27日、110年8月19日、20日、21日、22日、24日、29日、110年9月8日、9日、10日、22日、23日、24日、27日、29日、110年10月4日、6日、19日，共68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1月至110年10月共68次，每次2500元，總計170,000元。	被告林政輝供述：我跟林政緯的薪水都是我父親給的，一趟車跟我爸爸林進旺拿2500元(偵6卷第143、145、195頁、本院卷三第611頁)
		10,000元	犯罪事實一(二)	一、犯罪日期：109年11月5日、7日、20日、21日，共4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1月5、17、20、21日共4次，每次2500元，總計10,000元。	被告林政輝供述：一趟跟我爸爸林進旺拿2500元(偵6卷第143、145頁、本院卷三第611頁)
9.	張進順 (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尚得通運有限公司)【登記清除車輛】)	658,000元	犯罪事實一(一)	一、犯罪日期：109年12月29日、110年2月3日、5日、20日、22日、23日、26日、110年3月1日、2日、3日、4日、8日、10日、11日、12日、18日、19日、21日、22日、24日、25日、26日、27日、110年4月6日、7日、8日、110年7月10日、12日、18日、27日、110年8月19日、20日、21日、22日、24日、29日、110年9月8日、9日、10日、22日、23日、24日、27日、29日、110年10月4日、6日、19日，共47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2月至110年10月共47次，每次14,000元，總計658,000元。	一、被告張進順偵訊供述：我載運一台車的廢棄物從來源處收取36000元，到台糖公司土地傾倒廢棄物，蔡燕章跟我拿22,000元，剩下14,000元是我的報酬。【偵19卷第12頁】 一、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1、611頁)
10.	袁倫茂	525,000元	犯罪事實一(一)	一、犯罪日期：110年7月10日、12日、110年7月18日、27日、11	一、袁倫茂供述：林進旺是我老闆，我的薪資由他付，一趟拿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尚望通運有限公司)【非登記清除車輛】)			0年8月19日、20日、21日、22日、24日、29日、110年9月8日、9日、10日、22日、23日、24日、27日、29日、110年10月4日、6日、19日，共21次。 二、所得計算式：110年7月至110年10月共21次，每次2,500元，總計525,000元。	2500元(偵6卷第279頁、偵19卷第334-335頁、第339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1、611頁)
11.	謝晨喆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半拖車(尚得通運有限公司)【登記清除車輛】)	525,000元	犯罪事實一(一)	一、犯罪日期：110年7月10日、12日、110年7月18日、27日、110年8月19日、20日、21日、22日、24日、29日、110年9月8日、9日、10日、22日、23日、24日、27日、29日、110年10月4日、6日、19日，共21次。 二、所得計算式：110年7月至110年10月共21次，每次2,500元，總計525,000元。	一、謝晨喆供述：我是受雇於林進旺，酬勞是一趟新臺幣2500元(偵6卷第348、401頁、偵19卷第357-358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1、611頁)
12.	謝明倫 (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坤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非登記清除車輛】)	627,000元	犯罪事實一(一)	一、犯罪日期：109年12月29日、110年2月6日、19日、26日、110年3月1日、3日、4日、110年7月27日、110年8月19日、20日、24日、110年9月8日、9日、22日、23日、24日、29日、110年10月4日、6日，共19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2月至110年10月共19次，每次33,000元，總計627,000元。	一、被告謝明倫警詢供述：每次廢棄物來源端支付約5萬元至6萬元不等，平均55,000元，不超過6萬元，我傾倒廢棄物出來出來的時候支付場主蔡燕章2萬2,000元；我每一次的報酬大概33,000元(偵查第22卷第18頁、偵22卷第78、79、80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1、611頁)
		28,000元	犯罪事實一(二)	一、犯罪日期：109年11月21日，共1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1月21日共1次，每次28,000元至38,000元，總計28,000元至38,000元。	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1、611頁)
13.	劉泰銘 (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半拖車(鴻阜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非登記清除車輛】)	320,000元	犯罪事實一(一)	一、犯罪日期：109年11月1日、109年12月15日、16日、17日、22日、23日、26日、28日、29日、110年1月12日、23日、110年2月3日、5日、6日、18日、19日、22日、23日、25日、26日、110年3月3日、4日、10日、11日、12日、15日、20日、21日、22日、25日、26日、27日、29日、30日、110年4月1日、2日、6日、7日、8日、110年7月12日，共40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1月至110年7月共40次，每次8,000元至13,000元不等，總計320,000元至520,000元。	一、被告劉泰銘警詢供述：新竹以北一台車一趟約給我新台幣1萬6千至1萬7千元，苗栗縣，臺中市一台車一趟約給我新台幣1萬2千至1萬3千元。扣掉給蔡燕章一趟新台幣4000元，剩下的都是我的獲利(偵21卷第176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612頁)
		12,000元	犯罪事實一(二)	一、犯罪日期：109年11月5、6、17日，共3次。【109年11月5	一、被告劉泰銘警詢供述：新竹以北一台車一趟約給我新台幣1

				日、6日未傾倒成功，經檢察官當庭補充】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1月5、6、17日共3次，每次8,000元至13,000元不等，總計12,000元至39,000元。	萬6千至1萬7千元，苗栗縣，臺中市一台車一趟約給我新台幣1萬2千至1萬3千元。扣掉給蔡燕章一趟新台幣4000元，剩下的都是我的獲利(偵21卷第176頁) 二、被告劉泰銘審理供述：109年11月5、6日有收到運費，兩萬多至三萬，每個地方場地不一樣，業主也拿的不一樣，沒有辦法確定數額，只能確定是兩萬多(本院卷三第94、95頁)；三次收2萬多至3萬，每個工地都不一樣，最低應該是2萬5。只有17日有給蔡燕章1萬5，其他兩天2萬5都是自己收(本院卷三第112頁)。 三、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612頁)
		8,000元	犯罪事實一(四)	一、犯罪日期：110年6月20日，共1次。 二、所得計算式：110年6月20日共1次，每次8,000元至13,000元不等，總計8,000元至13,000元。	一、被告劉泰銘警詢供述：新竹以北一台車一趟約給我新台幣1萬6千至1萬7千元，苗栗縣，臺中市一台車一趟約給我新台幣1萬2千至1萬3千元。扣掉給蔡燕章一趟新台幣4000元，剩下的都是我的獲利(偵21卷第176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612頁)。
14.	李韋毅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巨洲運輸有限公司) 【非登記清除車輛】)	1,025,000元	犯罪事實一(一)	一、犯罪日期：109年11月1日、109年12月15日、16日、17日、22日、23日、26日、28日、29日、110年1月12日、23日、110年2月3日、5日、6日、18日、20日、23日、25日、26日、110年3月1日、2日、3日、4日、10日、11日、12日、15日、18日、20日、21日、22日、24日、25日、26日、27日、29日、30日、110年4月1日、2日、6日、110年7月12日，共41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1月至110年7月共41次，每次25,000元，總計1,025,000元。	一、被告李韋毅偵訊供述：每趟大概報酬2萬5千元(偵23卷第9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及併辦意旨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四第138頁)
		75,000元	犯罪事實一(二)	一、犯罪日期：109年11月5、6、17日，共3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1月5、6、17日共3次，每次25,000元，總計75,000元。	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及併辦意旨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四第138頁)
		25,000元	犯罪事實一(四)	一、犯罪日期：110年6月20日，共1次。 二、所得計算式：110年6月20日共1次，每次25,000元，總計25,000元。	一、被告李韋毅偵訊供述：我的報酬是2萬5千元(偵23卷第12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及併辦意旨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

					意見。(本院卷四第138頁)
15.	何承愷 (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升銘交通有限公司、尚得通運有限公司、翔紘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非登記清除車輛】)	840,000元	犯罪事實一(一)	一、犯罪日期：109年12月13日、15日、16日、17日、22日、23日、26日、29日、110年1月12日、15日、16日、19日、28日、29日、30日、31日、110年2月3日、5日、6日、20日、22日、23日、25日、26日、110年3月1日、2日、4日、11日、12日、15日、18日、20日、22日、25日、26日、29日、30日、31日、110年4月1日、2日、110年7月10日、12日，共42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2月至110年7月共42次，每次20,000元，總計840,000元。	一、何承愷偵訊供述：每次報酬大約2萬元(偵26卷第15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及併辦意旨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1、611頁)
		60,000元	犯罪事實一(二)	一、犯罪日期：109年11月6日、20日、21日，共3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1月6日、20日、21日共3次，每次20,000元，總計60,000元。	一、何承愷偵訊供述：每趟大概可以獲得2萬元報酬(偵26卷第23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及併辦意旨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1、611頁)
		40,000元	犯罪事實一(三)	一、犯罪日期：109年12月8日、9日，共2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2月8日、9日共2次，每次20,000元，總計40,000元。	一、何承愷偵訊供述：每次報酬大約2萬元(偵26卷第25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及併辦意旨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1、611頁)
		15,000元	犯罪事實一(四)	一、犯罪日期：110年6月20日，共1次。 二、所得計算式：110年6月20日共1次，每次15,000元至20,000元不等，總計15,000元至20,000元。	一、何承愷偵訊供述：一趟賺取大約新台幣15000元至20000元報酬(偵26卷第73-74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及併辦意旨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1、611頁)
16.	謝智超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展曳交通有限公司)【非登記清除車輛】)	420,000元	犯罪事實一(一)	一、犯罪日期：109年11月1日、109年12月15日、16日、17日、22日、23日、26日、28日、29日、110年1月12日、23日、110年2月3日、5日、6日、18日、19日、20日、110年3月1日、2日、3日、110年7月12日，共21次。(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誤載為41次，應予更正)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2月至110年7月共21次，每次20,000元，總計420,000元。	一、被告謝智超偵訊供述：每次賺取約2萬元(偵25卷第10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及併辦意旨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1、611頁)
		60,000元	犯罪事實一(二)	一、犯罪日期：109年11月5日、6日、17日，共3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1月5、6、17日共3次，每次20,000元，總計60,000元。	一、被告謝智超偵訊供述：每次賺取約2萬元(偵25卷第12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及併辦意旨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1、611頁)
17.	楊登翔	644,000元	犯罪事實	一、犯罪日期：109年12月15日、1	一、被告楊登翔偵訊供述：每一次

(續上頁)

01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億鑫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非登記清除車輛】)		一(一)	6日、17日、22日、23日、26日、110年1月23日、110年2月3日、5日、6日、18日、19日、23日、25日、110年3月4日、10日、11日、12日、24日、25日、26日、27日、110年4月2日、6日、7日、8日、110年7月10日、12日，共28次。 二、所得計算式：109年12月至110年7月共28次，每次23,000元，總計644,000元。	報酬大約23,000元(偵24卷第10頁) 二、本院審理：就檢察官起訴及併辦意旨書記載的犯罪所得沒有意見。(本院卷三第211、611頁)
--	--	------	--	---

02

附件：(應沒收之扣押物)

03

編號	品名、數量	沒收依據
1	無線電對講機4支(陳銘豐現場1支、蔡燕章住處2支、陳鼎濬住處1支)。	被告蔡燕章所有，分別供被告等人為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至(四)所示犯行時聯絡所用之物，業據被告等人供述明確，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2	(1)被告蔡燕章使用之iPhone11(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 (2)被告陳鼎濬使用之OPP0(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 (3)被告陳銘豐使用之VIVO(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 (4)被告嚴之勤使用之iPhone11(門號000000000號)、iPhone6S(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各1支 (5)被告林進旺使用之SAMSUNG(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 (6)被告林政緯使用之華為(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 (7)被告林政輝使用之SAMSUNG(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 (8)被告張進順使用之VIVO(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	分別為被告蔡燕章、陳鼎濬、陳銘豐、嚴之勤、林進旺、林政緯、林政輝、張進順、謝晨喆、袁倫茂、謝明倫等人所有，供其等為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至(四)所示犯行時聯絡所用之物等情，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續上頁)

01

	(9)被告謝晨喆使用之iPhoneXSMAX(門號 0000000000號) 行動電話1支 (10)被告袁倫茂使用之iPhone11(門號00 00000000號) 行動電話1支 (11)被告謝明倫使用之iPhoneX(門號000 0000000號) 行動電話1支	
--	---	--